

# 國防醫學院選課辦法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，107年12月6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辦理本學院學生、研究生學期選課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選課須應依照本學院公告期程期限及作業規定辦理，分為「初選」與「加退選」。
- 三、學生應負責並主動依照個人入學期別之教育計畫，修習修業年限之課程，符合畢業標準，方才畢業。
- 四、已經修讀及格的科目，不得再重複選修，一經查出，該項選課及成績均不予列入成績單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因後列(一)~(四)特殊原因申請加修，須填寫修課申請單(如附件)，經授課老師簽章同意後於選課期限內繳至教務處，後於選課期限內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選該科課程，未於選課期限內繳交及完成選課者，視同不得加修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特殊原因如下：

- (一) 跨年級修課:指該課程核定開課的年級與欲修課之學生年級不符時。
- (二) 跨系選修:指學生欲選修非其該學期核定之課程表內課程，而欲選修其他學系之核定課程表內課程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表除外。
- (三) 重修:指因原修課不通過，須重修並取得及格以利畢業。
- (四) 選課人數已滿:指當選課時選課人數已經額滿，達原核定授課人數上限，需請授課老師同意再增加開放授課人數。

- 六、學生應於選課公告期程期限內確認選課結果，並須自行列印選課清單留存，並須依據系所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選課清單，以資系所核對。
- 七、經核准延長修業的大學部學生，當學期選課時須至少修一門科目，學分不限。
- 八、未於公告選課期程期限內完成選課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選課，視同未完成選課及註冊，將依學則辦理退學。
- 九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某科目者，請依據「國防醫學院選課停修規定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學院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